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注：股东深圳美利山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1,786,630股，于2023年10月9日（因2023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以不低于35%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6.20万股。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以3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45.5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2,85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三)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1.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十二个月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相关人员严格保密，未发现提前泄露报告内容的情况。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4日 14:00-3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洞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8楼公司培训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4日

至2023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3.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业务。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4. 出席会议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复印件。

(三) 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11月9日17:00，附有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发送至：tkwintw@sz.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洞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签到手续。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雷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电子邮箱：tkwintw@sz.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洞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授权, 说明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